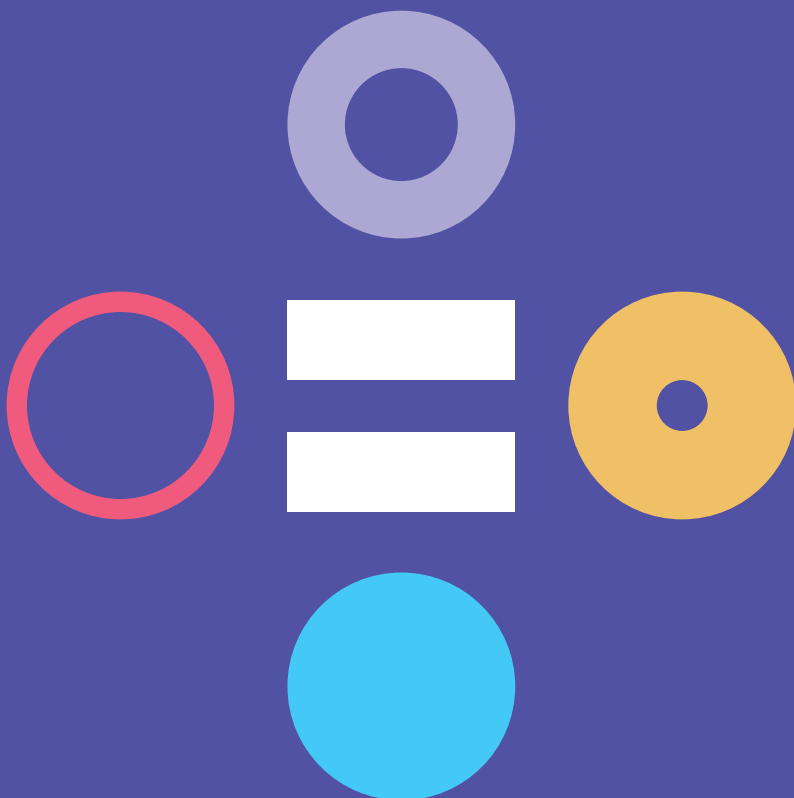


《 2000-2018年平等地位 法案 》

在獲得商品或服務時遭歧視
人士的權利指南



Coimisiún na hÉireann um Chearta
an Duine agus Comhionannas
Irish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Commission

YUE

《 2000-2018 年平等地位法 案 》

在獲得商品或服務時遭歧視
人士的權利指南

由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出版。2020年10月，第二版。
版權所有©2020年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日根據法規成立，旨在保護和促進愛爾蘭的人權和平等，宣導尊重人權、平等和跨文化間理解的文化，增進對人權和平等之重要性的理解和認識，並努力消除侵犯人權和歧視的行為。

ISBN 978 0 9957296 4 3

目錄

介紹.....	4	教育機構.....	28
《就業平等法案》概述.....	6	哪些是禁止的？.....	29
《平等地位法案》的適用範圍.....	7	教育機構的定義是什麼？.....	29
歧視的理由.....	9	該法案項下涉及 教育機構.....	30
歧視的類型.....	12	歧視性會所.....	34
性騷擾和騷擾行為.....	14	何為歧視性會所？.....	35
殘疾：合理便利.....	16	哪些是法律允許的？.....	36
積極行動.....	17	強制執行：歧視性會所.....	37
替代責任.....	18	特許經營場所.....	38
歧視性廣告.....	18	豁免.....	40
商品和服務.....	19	提出索賠.....	43
哪些是禁止的？.....	20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	49
服務的定義是什麼？.....	20		
該法案項下涉及 提供商品和服務的豁免規定.....	21		
便利.....	24		
哪些是禁止的？.....	25		
該法案項下涉及 便利的豁免規定.....	26		

介紹

介紹

愛爾蘭人權與平等委員會成立於2014年11月1日，是一家保護和促進愛爾蘭人權與平等的獨立法定機構。本機構的職能是在《平等地位法案》所涵蓋的領域打擊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我們的工作內容也包括提供有關該法案的資訊。

這本資訊手冊介紹了《2000-2018年平等地位法案》的主要內容。這些法案旨在保護個人免受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的某些歧視、騷擾和性騷擾。這本小冊子還為感覺受到了歧視的人士提供了一個循序漸進的行動指南，據此主張自己的權利。

這本手冊闡述了《2000-2018年平等地位法案》（「法案」）的主要內容，僅供參考。本手冊並非法律檔案。

《就業平等法案》

《平等地位法案》的適用範圍

《平等地位法案》的定義

《2000-2018年平等地位法案》（「法案」）：

- 促進平等；
- 禁止基於若干特定理由的某些歧視（有一些豁免情況）；
- 禁止基於若干特定理由的性騷擾和騷擾行為；
- 禁止加害；
- 要求為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允許採用一系列積極行動措施。

該法案還實施了以下兩項歐盟指令——

《種族指令》¹ 和《性別平等商品和服務指令》²。

該法案適用於以下人士：

- 買賣各種各樣的商品的人士；
- 使用或提供各種服務的人士；
- 獲得或處置住宿的人士；
- 在教育機構上學或管理教育機構的人士。

1. 2000年6月29日關於實施不分種族和族裔平等待遇的第2000/43/EC 號理事會指令。

2. 2004年12月13日關於獲得和供應商品和服務方面實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則的第2004/113/EC號理事會指令。

該法案對歧視性會所和特許經營場所還作了單獨的規定（見第34頁）。

倘若您想瞭解有關該法案的更多詳細資訊，您可以造訪網站：www.ihrec.ie或www.irishstatutebook.ie 獲取完整的立法副本

《平等地位法案》並不涵蓋工作場所的歧視行業，為此制定了單獨的《就業平等法案》，可造訪www.ihrec.ie查閱關於就業歧視的單獨資訊手冊。

歧視的理由

該法案禁止基於特定理由的歧視。

一般來說，當一個人在同等情況下因以下任何理由有別於其他人，從而致使其受到的待遇不如他人時，即為受到了歧視：

「性別理由」—— 基於「性別理由」的歧視指當一個人是女人，另一個人是男人時，其中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根據歐盟法律，因變性或性別過渡而遭受歧視的變性人也受到性別保護。

「公民身份理由」—— 基於「公民身份理由」的歧視發生在因公民身份的不同，使得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

「公民身份」的定義為處於民事伴侶關係中的單身、已婚、分居或離婚、喪偶身份，或是因死亡而終止或被解除的民事伴侶關係中的前民事伴侶為

「家庭地位理由」—— 基於「家庭地位理由」的歧視發生在當一個人有家庭地位而另一個人沒有時，其中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家庭地位」是指懷有身孕或18歲以下的人承擔作為父母或代替父母的責任，或18歲或18歲以上需要得到照料或支援的殘疾人承擔父母或常駐主要照料者的責任。

「性取向理由」——基於「性取向理由」的歧視發生在因性取向的不同，使得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
「性取向」的定義為異性戀、雙性戀或同性戀取向。

「宗教理由」——基於「宗教理由」的歧視發生在當一個人有不同於另一個人的宗教信仰、背景或觀點，或者一個人有另一個人沒有的宗教信仰、背景或觀點時，其中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

「年齡理由」——基於「年齡理由」的歧視發生在因處於不同的年齡，使得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
「年齡」適用於18歲以上的人，但為18歲以下有駕照的司機提供汽車保險時除外。

「殘疾理由」——基於「殘疾理由」的歧視發生在當一個人身有殘疾而另一個人沒有殘疾，或者另一個人有不同的殘疾時，其中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殘疾」的廣義定義包括身體、智力、學習、認知或情感或身體狀況方面的殘疾。

「遊民社群理由」——基於「遊民社群理由」的歧視發生在當一個人是遊民社群的成員，而另一個人不是時，其中一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

「遊民社群成員」是指通常被稱為遊民的群體成員，在他們自己和其他人看來，這些成員擁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和傳統，包括歷史上愛爾蘭島上的遊牧生活方式。

「住房補助理由」——基於「住房補助理由」的歧視發生在當一個人領取了租金補貼、住房補助或任何社會福利金，而另一人沒有時，其中一個人在住宿待遇方面不如另一個人。免受基於「住房補助」理由的歧視的保護僅適用於住宿，並不延伸到該法案項下提供商品和服務、教育機構設施或會所等方面。

「加害理由」——基於「加害理由」的歧視發生在當一個人尋求了賠償、作為證人出庭、反對該法案規定的非法行為，或通知其打算採取任何這些行動，而另一人沒有這樣做時，這個人的待遇不如另一個人。

歧視的類型

該法案禁止不同類型的歧視，包括：

直接歧視

其定義為一個人與另一個處於類似情況的人相比，因在上述九種理由中的任何一種理由下有所不同，導致這個人受到的待遇要差些。以下情況有不同之處：

- 存在；
- 存在過但不再存在；
- 未來可能存在；或者
- 歸咎於當事人（發生在一個人因某具體理由被貼上不同標籤的情況下，儘管事實並非如此）。

連帶歧視

連帶歧視指當一個人與另一個人有聯絡時，由於另一個人在任意一條特定理由方面有所不同，而致使前一個人受到的待遇要差些。

間接歧視

一些表面上中立的規定和標準可能存在間接歧視，使在任意一條特定理由方面有所不同的人與另一個人相比處於特別不利的地位。

以下規定、標準或做法將不構成歧視：

1. 可證明該規定、標準或做法客觀上有正當的合法目的；以及
2. 實現這一目標的手段是適當的；以及
3. 實現這一目標的手段是必要的。

引誘性歧視

根據該法案，引誘或試圖引誘他人作出歧視、騷擾或性騷擾行為是犯罪行為。

性騷擾和騷擾行為

禁止提供商品和服務、住宿和教育機構設施時的性騷擾和騷擾。

一個人（「騷擾者」）不得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騷擾或性騷擾另一個人（「受害者」）：

1. 受害者使用或試圖使用騷擾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2. 受害者從騷擾者處獲得或打算獲得住宿或相關服務；
3. 受害者是騷擾者處於權威地位的教育機構的學生，或已經申請入學，或試圖使用該機構提供的任何服務。

何為騷擾和性騷擾？

騷擾是與特定理由中任何一條相關的任何形式的不受歡迎的行為。

性騷擾是任何形式的不受歡迎的言語、非言語或身體的性行為。

在這兩種情況下，這種行為的目的或效果都是侵犯一個人的尊嚴，並創造了一個恐嚇、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或冒犯該人的環境。

在這兩種情況下，不受歡迎的行為可能包括行為、請求、口頭語言、手勢或作品、展示或傳播書面文字、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和簡訊、圖片或其他材料。

一個人拒絕或屈服於性騷擾或其他騷擾，任何其他人不得將其為作依據，用於作出對該當事人有影響的決定。

負責人是誰？

任何教育機構或向公眾提供商品、設施或服務的場所的負責人或提供住宿的人即為「責任人」。

「負責人」必須確保任何有權利前往其場所的人都不會受到性騷擾或騷擾。

負責人可以證明其採取了「合理可行」的措施來防止性騷擾或騷擾行為的發生。

殘疾：合理便利

基於殘疾的歧視包括服務提供者拒絕或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透過提供特殊待遇或設施（倘若沒有這些設施，殘疾人就不可能或很難使用相應的服務）來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

下列服務提供者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

- 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人；
- 出售或出租住所或提供住宿的人；
- 教育機構；
- 會所。

這包括在不提供特殊待遇或設施的情況下，不可能或相當難以獲得貨物、服務、住宿等。然而，當提供這些待遇或設施的費用超過所謂的「名義成本」時，服務提供者沒有義務提供特殊設施或待遇。

「名義成本」的具體數額將取決於相關機構的規模和資源等情況。倘若國家為協助提供特殊待遇或設施撥款或提供了援助，服務提供者可能有責任讓這些資助得其所用。

當一個人的殘疾可能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傷害時，在防止這種傷害的合理必要範圍內給予此人不同的待遇並不構成歧視。

積極行動

該法案允許採取具備以下合法意圖的積極措施（或優惠待遇）：

- 促進弱勢群體的機會平等；
- 滿足因自身情況可能需要設施、安排、服務或援助的人或一類人的特殊需求。

此外，該法案允許對向家庭、已婚夫婦、老年人或年輕人或殘疾人提供的一切收取合理的優惠費用、收費或費率。

替代責任

僱主應對僱員在其就業過程中的任何歧視行為負責。

倘若該行為是在僱主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實施的，除非他們能證明他們採取了合理可行的措施來防止該行為，否則不能作為抗辯理由。

倘若僱主能夠證明採取了合理可行的措施來阻止僱員做出這種行為，則可作為抗辯理由。

一個人作為另一個人的代理人，在後者的授權（不論明示還是默示）下所做的任何事情，應視為由該授權者所做。

歧視性廣告

禁止發佈、展示或促使發佈或展示表明存在歧視意圖或可能被合理理解為表明這種意圖的廣告。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有權將有關歧視性廣告的投訴提交至勞動關係委員會（「WRC」）以作裁決。

WRC是為調查、調解、審理和裁決歧投訴而設立的准司法機構。

商品和服務

禁止的行為有哪些？

人們不得有歧視行為（有一些豁免情況）：

- 當他們向一般公眾或部分公眾提供商品和服務時；
- 這些商品或服務是否免費或是在何處出售、出租、租賃或交換；或者
- 當提供進入和使用任何場所或設施時。

服務的定義是什麼？

服務是一種（任何性質的）設施或服務，包括以下設施：

- 銀行、保險、補助金、貸款、信貸或融資；
- 娛樂、消遣或休閒；
- 文化活動；
- 運輸或旅行；
- 會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對公眾或部分公眾開放）；
- 專業貿易或服務；以及
- 國家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健康、安全和環境服務，地方當局提供的服務等）。

此處列舉並不詳盡。該法案對服務的定義非常廣泛。

該法案項下涉及提供商品和服務的豁免規定

該法案允許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差別待遇。

基於「性別理由」的豁免

美容護膚類服務

根據該法案，在提供美容護膚類或需要提供者和服務物件有身體接觸的類似服務時，以性別為由區別對待一個人不是歧視行為。

尷尬或隱私

根據該法案，當兩個不同性別的人在場，可以合理地預期會發生尷尬或侵犯隱私的情況，為避免尷尬或侵犯隱私而使一個人因性別原因而受到與另一個人不同的待遇時，不視為歧視行為。

基於「宗教理由」的豁免

這些法案允許出於宗教目的提供商品和服務。

基於「年齡理由」的豁免

該法案允許對收養子女的人士提出年齡要求。然而，考慮到有關當事兒童的需要，所提的年齡要求必須合理。

基於多種理由的豁免

體育活動

在提供或組織體育設施或活動方面，允許基於性別、年齡或殘疾原因或基於國籍提供區別待遇，前提是：

- 考慮到設施或活動的性質，這些區別待遇是合理必要的；
- 與設施或活動的目的相關。

戲劇和娛樂

倘若出於真實性、審美、傳統或習俗的原因，合理的需要區別待遇，則允許在戲劇表演或其他娛樂活動中基於性別、年齡、殘疾或種族的區別待遇。

基於除性別理由以外的所有理由的豁免

在提供養老金、養恤金、保險單或與風險評估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上，允許基於除性別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的區別待遇，前提是區別待遇參照了以下標準提供：

- 精算或統計資料，或其他相關的承保或商業因素；
- 考慮到資料或其他相關因素，該區別待遇是合理的。

基於所有理由的豁免

遺囑/禮物

該法案不適用於透過遺囑或贈與處置商品。

專業需求

該法案允許在商品或服務可被合理地視為只適合某些人的需要的情況下實行區別待遇。

便利

禁止的行為有哪些？

一般規定在以下方面不得有基於特定理由的歧視：

- 處置任何財產；
- 終止租賃；
- 提供住宿或任何與住宿相關的服務或便利設施；或者
- 停止提供住宿。

該場所或住所必須對一般公眾或部分公眾開放。

該法案項下涉及住宿的豁免規定

該法案允許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差別待遇：

基於性別理由的豁免

根據該法，倘若同時向不同性別的人提供住宿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發生尷尬或侵犯隱私的情況，為避免尷尬或侵犯隱私而只向其中一種性別的人提供住宿，不視為歧視行為。

基於住房補助理由的豁免

根據該法案，房東將直接收取房租補貼作為提供住宿的條件不是歧視行為。

基於多種理由的豁免

在做出涉及提供住房住宿的決定時，住房當局和司法部長可以根據家庭人口、家庭狀況、公民身份、殘疾、年齡或遊民社區成員身份對人們進行區別對待。

司法部長還可以基於國籍和性別做出區別對待（在提供住房住宿方面）。

特定類別人員的豁免

根據該法案，為某特定類別人員保留任何場所或住所不屬於歧視，包括：

- 宗教目的；
- 避難所；
- 養老院；
- 養老院；
- 殘疾人之家；或者
- 收容所/或類似用途的宿舍。

基於所有理由的豁免

規範提供住宿方面的法律

在提供住宿方面的法律要求進行區別待遇的情況下，提供住宿或與住宿相關的便利設施方面對人區別對待並不違法。

遺囑/禮物

該法案不適用於透過遺囑或贈與處置財產。

一個人的家裡

該法案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一個人將自己家中（除單獨和獨立的部分之外）的一個房間租出去，而該出租行為影響了該人的私人或家庭生活或居住在家中的任何其他私人或家庭生活。

教育機構

禁止的行為有哪些？

教育機構不得在以下方面有歧視行為：

- 錄取或錄取的條款或條件；
- 任何學生就讀任何課程或使用設施或福利；
- 任何其他參與條款或條件；或者
- 開除學生或其他處罰。

教育機構的定義是什麼？

教育機構包括學前服務機構、小學或中學、成人教育、繼續教育或進修教育以及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包括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

該法案項下涉及教育機構的豁免規定

適用於小學和中學的基於性別理由的豁免規定

小學和中學允許設立單一性別學校。

適用於小學和中學的基於宗教理由的豁免規定

未受國家支持或資助的私立學校

未受國家資助或支援，且其目標是在宣揚某些價值觀的環境中提供教育的小學和中學，可以優先錄取某一特定宗教派別的學生。

少數派宗教

少數派宗教是指其教民占總人口不到10%的宗教。

接受任何形式的國家支持或資助的小學不得優先錄取某一特定宗教派別的學生。

但是，倘若出現超額招生的情況，在來自少數宗教的學生提出申請後，倘若學校確信該學生是少數宗教的成員並且學校提供與有關少數派宗教相同或類似的宗教教學/教育課程，則小學可優先錄取該學生。

基於宗教精神的小學或中學拒絕錄取

旨在宣揚在某些宗教價值觀的環境中提供教育的小學和中學，只有在學校能夠證明拒絕錄取某學生對於維護學校風氣至關重要的情況下，才能拒絕錄取非特定宗教派別的學生。

適用於大學、高等教育或更高級別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基於年齡理由的豁免規定

該法案允許大學和其他高等院校在分配招生名額時區別對待成年學生。

適用於大學、高等教育或更高級別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基於種族（民族）理由的豁免規定

學費、出勤率和招生名額分配

該法案允許大學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費、出勤率和招生名額分配方面，為愛爾蘭公民和歐洲經濟區國民提供有別於非愛爾蘭公民或歐洲經濟區國民的待遇。

獲得撥款的標準

該法允許教育和科學部部長在獲得教育補助金方面為愛爾蘭公民和歐洲經濟區國民提供有別於非愛爾蘭公民的待遇，以幫助希望進入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成人教育的人。

與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或成人教育機構有關的一般豁免規定

獎學金和其它資助

該法案允許大學或更高級別教育機構考慮到傳統和歷史因素，透過贊助、獎學金、助學金或其他合理的獎勵方式向特定類別人員提供資助。

外匯

在招生名額分配方面，大學或其他更高級別教育機構可以選派特定學生參加與轄區外高校的交流。

基於性別、年齡或殘疾理由的豁免

在提供或組織體育設施或體育活動方面，允許基於性別、年齡或殘疾理由提供差別待遇，但這些差別待遇必須在考慮到設施或活動的性質後是合理必要的。

基於性別和宗教理由的豁免

向某一特定宗教的牧師提供宗教培訓的機構可以只招收一種性別或信奉一種宗教信仰的學生。

基於殘疾理由的豁免

倘若遵守與殘疾學生有關的任何規定，會因其殘疾情況而使教育機構無法或嚴重影響了向其他學生提供服務，則允許實行基於殘疾理由的差別待遇。

歧視性會所

歧視性會所的定義是什麼？

有關會所的具體規定是指根據《1904年至2008年會所註冊法案》申請或持有註冊證書的機構。註冊後的會所可以向會員和某些散客賣酒。與有關商品和服務的規定不同，該法案並不完全禁止歧視。

未獲得酒類銷售許可證的會所，只有在向公眾或部分公眾，而不僅是向會員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情況下，才受該法約束。

一般來說，出現以下任一情況，該會所將被視為歧視性會所：

1. 是否有基於任何歧視理由歧視成員或服務請求者的規定、政策或做法；或者
2. 倘若參與會所管理的人在會所事務方面歧視會員或服務請求者。包括入店、會員條款和條件、終止會員資格以及為殘疾會員提供合理便利（根據名義費用豁免情況而定）。

哪些行為是允許的？

根據法案，會所的以下行為不構成歧視：

- (a) 只面向特定的人群（如任何理由下的特定群體）營業，拒絕其他人成為會員。
- (b) 以年齡和性別為由限制福利或特權，使得該類別以外的人無法與該類別人員同時享受福利或特權；會所必須做出安排，向該類別以外的人提供相同或相當的福利或特權。
- (c) 設定了不同類型的成員資格，並且這些資格的獲取不基於任何特定的歧視性理由；
- (d) 提供特定的優惠價格、費用或會員安排等，或採取其他步驟以尋求消除過去的歧視做法，主要目的是讓因過去的歧視性規則或做法而處於不利地位的某類成員在會所中獲得更平等的對待。
- (e) 在體育設施或活動方面，為特定性別、年齡、殘疾、民族或祖籍國的成員提供合理必要的區別待遇。

強制執法：歧視性會所

任何人，包括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都可以向地方法院就某會所是歧視性會所進行申訴。WRC不會針對歧視性會所的投訴做出決定。

倘若該會所被認定為歧視性會所，而且是第一次被下達這樣的命令，地方法院可以吊銷該會所的售酒許可證，吊銷期最長為30

天。吊銷的影響是會所不得出售酒精類飲料。在第二次或其後確定某會所為歧視性會所的決定仍然有效的情況下，不得發放或續發註冊證書。

該法案規定會所有向巡迴法院上訴的機會，也可以就其是否仍將其判定為歧視性會所向地區法院提出申訴。

向地方法院提起的訴訟可能涉及訴訟費。

特許經營場所

特許經營場所

針對在有執照的場所（如酒吧、餐館或任何持有售酒執照的地方）或「進入」該類場所時

發生的歧視行為的申訴，由地方法院而不是WRC處理。主要相關規定載於經修訂的《2003年致醉酒法案》。

但是，倘若持照場所歧視行為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發生的（換言之，倘若所申訴的歧視行為不是「在該場所或進入該場所時」發生的），則任何此類申訴都應提交給WRC，而不是地區法院。

豁免

豁免

該法案中有幾項適用於提供商品和服務、住宿、教育機構和會所的重要豁免規定。

這些豁免規定應從限制性的角度來理解，不應允許對歧視的一般禁令作不當限制。

法律要求或根據法律規定採取的行動

一般性豁免規定，該法案不禁止採取下列規定的任何行動：

- (a) 法定條款或法院命令；
- (b) 歐盟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措施；或者
- (c) 要求國家承擔義務的任何國際條約。

僅涉及強制性措施。倘若該措施留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則反歧視條款適用。

其他國家的某些國民

公共當局可以根據其國籍或根據任何法令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對身處境外或非法居留在該國的某些其他國家國民（就《2004年移民法案》而言），以及因其進入該國或在該國居留的其他國家國民給予不同的待遇。

犯罪或妨礙治安行為的風險

倘若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提供住宿或相關服務的人，本性通情達理且基於其作為提供者的知識和經驗，認為倘若向某人提供服務或住宿，會在提供服務或住宿的地方或周圍引發犯罪或妨礙秩序行為或舉止或損害財產的重大風險，則可以向拒絕向該人提供服務或住宿。

臨床判斷

倘若僅僅基於疾病診斷或醫療方面作出臨床判斷而向某人提供區別待遇，那麼對他的區別對待並不構成歧視。

簽訂合約的能力

倘若一個人沒有簽訂可執行合約的能力，或者沒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並且基於此向其給予了合理對待，那麼以不同方式對待該人不構成歧視。

提出索賠

提出索賠

倘若您認為根據《平等地位法案》自己受到了歧視，勞動關係委員會（WRC）和（上訴）法院都有責任在按該法案的規定提出索賠的過程中提供幫助。

所有索賠申請（除與歧視性會所或依據《致醉酒法案》提出的申訴外）必須先提交給WRC。

關於歧視性會所的指控和根據《醉酒法》提出的歧視指控必須首先在地區法院提出，WRC沒有調查這類指控的管轄權。

以下各節列出了向WRC提交索賠申請的步驟。有關索賠流程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聯絡WRC資訊和客戶服務

Lo-call：1890 80 80 90。座機電話：059 9178990。



第1步：書面通知

首先，您（原告）必須在最近一次歧視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致信給您的投訴物件，並告訴對方您打算根據《平等地位法案》提出投訴。你可以填寫表格ES.1。該表格可從WRC的網站（www.workplacerelations.ie）上下載。

當您獲取表格ES1時，也可以同時獲取表格ES2。表格ES2由被投訴者填寫，讓他們有機會從自己的角度出發就投訴事件進行解釋。您必須把這兩份表格都寄給您的投訴對象。在這份書面通知中您必須說明指控的性質和您的意圖，倘若你對答覆不滿意，可根據該法案要求賠償。

WRC可以「出於合理的原因」指示將兩個月的期限延長至四個月。在特殊情況下，WRC可以在認為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完全不對兩個月時限作要求。

您必須完成這些操作才能向WRC提交賠償申請。

建議您到郵局開具郵寄證明，以證明郵資，同時也要保留一份書面通知的影本，以作記錄。



第2步：提出索賠

倘若對方在一個月內沒有答覆，或者您對答覆不滿意，則應在歧視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申訴提交至WRC。WRC可以出於「合理的原因」將6個月的時限延長至12個月。



第3步：在WRC

調解程式中，

WRC局長可征得雙方同意後在任何階段任命一名調解官員。倘若透過調解達成和解，則調解條款具有法律效力。

判決

倘若任何一方反對調解，或者調解過程不成功，該案件將提交WRC的一名仲裁官進行調查和裁決。

倘若調解過程不成功，調解官員將向雙方發出不予解決通知書。倘若原告希望進行裁決，其必須在本通知收到之日起**42天**內致函**WRC**，申請重新聽證。

裁決可能基於雙方的書面證據，也可能涉及口頭聽證作出。仲裁官將作出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決定。

仲裁官的決定將公佈在WRC網站上，並且一般將當事人的姓名公開。但是，原告可以在以下階段提出申請當事人匿名的聽證會。（例如，倘若原告有不希望被公開的某些健康狀況時，這種情況可能發生。）但是，是否將當事人的姓名公開由仲裁官酌情決定。

索賠駁回

倘若WRC決定不再追究這些案件，這些案件可能會在一年後被撤銷。

WRC可在任何階段基於以下看法駁回索賠申請：

- 它是惡意提出的；
- 它是無聊、無理取鬧的；
- 存在誤解的；或者
- 僅涉及一件瑣事。

代理和訴訟費

原告可以自己代理，也可以由律師、工會、社區團體或其他代表代理。

一般情況下，無須支付訴訟費。倘若某人妨礙或阻礙調查或申訴，可判決其承擔差旅費和其他費用（代理費用除外）。

救濟方法

倘若裁定原告勝訴，則可下令給予其總額不超過15,000歐元的賠償金。仲裁官也可以命令當事人採取特定的行動。

上訴

可在作出裁決之日起42天內，針對WRC的裁決（包括關於時限的決定和駁回賠償的決定）向巡迴法院提出上訴。

強制執法

WRC的調解協議或裁決如未得到遵守，可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

倘若巡迴法院對上訴作出裁決，任何一方都可以就法律問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 委員會

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的法定職責是促進和保護人權和平等，努力消除侵犯人權、歧視和違禁行為。

您的權利

IHREC可以基於愛爾蘭的平等和人權法律提供關於您的權利和您可以獲得哪些補救措施的資訊。包括以下資訊：

- 《1998-2015年就業平等法案》
- 《2000-2018年平等地位法案》
- 愛爾蘭法律下的人權保護
- 《2003-2008年致醉酒法案》
- 歐盟——工人權利自由運動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www.ihrec.ie獲取相關資訊。您也可以透過打電話、發送電子郵件或郵寄信從以下地址索取資訊：

您的權利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

16-22 Green Street

Dublin 7

D07 CR20

聯絡方式

Lo-call : 1890 245545。

電話 : +353 1 8583000

電子郵件 : YourRights@ihrec.ie

網站 : www.ihrec.ie

您的權利指南的電話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9時至下午1時和下午2-5時

本系列的其他手冊包括：

《1998-2015年就業平等法案》工作場所或就業中遭歧視人士的權利指南

法律援助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可以向公眾提供某些法律訴訟方面的法律援助。

該等法律訴訟必須是涉及根據愛爾蘭法律生效的平等法令或人權法中規定的歧視行為。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援助之前，必須考慮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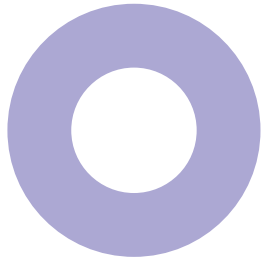
- 當事人是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獲得法律援助，包括民事法律援助或刑事法律援助計畫；以及
- 裁定賠償或給予救濟的權力是否屬於任何法庭或其他方，例如另一家法定機構。

即使申請人符合上述所有標準，IHREC也只會在其滿足某些額外法定標準的情況下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例如訴訟程式是否引起原則問題，或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IHREC認為期望該人在沒有IHREC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問題是不合理的。

IHREC在決定是否可以在任何具體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時，還將考慮可用資金和其他資源影響。

IHREC採用了《法律援助申請指南》，該指南可在 **www.ihrec.ie** 上線上查閱。這些指南中提供了關於IHREC的法律援助職能和適用程式的其他資訊。

倘若IHREC不給予或不能提供法律援助，這並不意味著當事人沒有資格自行向WRC提起訴訟。原告可以自己代理，也可以由律師、工會或其他代表代理。



The Irish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Commission
**16 – 22 Sráid na Faiche,
Baile Átha Cliath, D07 CR20**
16 – 22 Green Street,
Dublin, D07 CR20

Íosghlao/Lo-Call 1890 245 245
Guthán/Phone + 353 (0) 1 858 9601
Ríomhphost/Email info@ihrec.ie
Idirlíon/Web www.ihrec.ie
 [@_ihrec](https://twitter.com/_ihrec)